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8号

罪犯王德林，男，1985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。2005年6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2013年9月11日因犯诈骗罪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2016年1月2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(2017)闽0205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。2017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1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2年10月16日因夜值星履职不到位，亮灯长时间未巡查，扣3分；2022年11月11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举止粗俗，情节轻微，且认错态度较好，扣9分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获3879.9分，合计获得3924.4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，获3422.9分，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已于上次报减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从严掌握对象，予以减刑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林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德林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